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连污防指办〔2021〕94号

关于印发《全市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应对当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推进治污攻坚各项工作，高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现将《全市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市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工作方案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联系人：苏丽娟，电话：85521726)

全市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工作方案

2021年1-9月，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类水体比例全省靠后，部分县区空气优良率同比不升反降。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考核争先进位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开展全市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行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围绕大气监测站点、国省考水质断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具体环节，对照目标、压实责任，查找不足、精准施策，确保完成年度下达的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力争获得省政府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奖励。在确保22个国考断面年度优Ⅲ类比例达86.4%，进一步提升国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力争实现全年45个省考断面（含22个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86.7%；力争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31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83.3%；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二、攻坚重点

重点聚集水质 2021 年 1-9 月平均水质未达Ⅲ类目标、存在降类风险以及新增Ⅲ类目标的 23 个省国考断面、空气质量全省靠后的点位以及部分超期未完成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一）未达Ⅲ类目标断面

1.国考断面。西盐大浦河盐河桥、大浦河大浦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兴庄河兴庄桥、朱稽河郑园桥、车轴河四队桥。

2.省考断面。鲁兰河二总桥、小塔山水库库区、一帆河三口镇桥、东盐河公路桥。

（二）存在降类风险的断面

1.国考断面。蔷薇河新浦大桥、蔷薇河新浦二桥、淮沭新河新村桥、五灌河燕尾闸。

2.省考断面。石安河东海农场、安峰水库水库东南、东门五图河小南沟桥、通榆河罗圩村桥、东盐河花果山桥。

（三）新增Ⅲ类目标断面

青口河怀仁南路桥、乌龙河朱圩桥、唐响河项圩桥、烧香北闸。

（四）空气质量全省靠后点位

东海开发区、东海监测站、新城一中、赣榆监测站。

（五）超期未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东海县安泰生猪养殖场，安峰镇毛南村、毛北村耐磨材料、石英石加工等多个“散乱污”企业集群，赣榆区欢墩镇青蓝纸业。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偏慢的县区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以及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工作任务总体推进偏慢。

（七）石化基地地下水调查评估进展缓慢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列入《江苏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实施方案》2021年完成的任务，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项目列入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前工作方案尚未评审。

三、主要任务

（一）水环境提升

1.加强支流排口巡查管控。安排专人定期对支流排口进行巡查，严格排水报告制度，非防汛原因需要排水的要监测达标并报县区“断面长”同意后才能排水，防汛原因需要排水的要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同时制定生态补水计划并实施。

2.加强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尽快发挥治污效益，恒隆污水处理厂和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要近期内实现进水投运，浦南污水处理厂要确保年底前进水投运，墟沟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建设进度，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要确保实现年内在建的目标任务；加快500吨及以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联网工作进度，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快城区雨污分流建设，优先在西盐大浦河、龙尾河、玉带河汇水区域内实施，逐步减少直至消

除生活污水随雨水入河污染问题，确保盐河桥及大浦闸断面达标。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秋冬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大力推进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河道护坡要全部实施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其他区域要加大秸秆离田比例，鼓励“能离田尽离田”，严禁秸秆抛河（沟渠）或沿河（沟渠）堆放；进一步加大畜禽粪污污染治理，全面清理露天堆放粪污、取缔粪污直排，对畜禽粪污堆放场所防雨防流失措施不到位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合理、科学实施畜禽粪污还田；实施农田排灌系统改造，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快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清理取缔违法违规存在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安峰水库等湖库网箱清理期间，要避免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4.加强支流沟渠整治。利用冬季枯水期的有利时期，对淤积严重、腐烂水草较多的要开展清淤疏浚，有效削减内源污染，并落实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控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全面清理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湖库）岸线乱堆乱放，加强水面漂浮物（垃圾、腐烂水草等）打捞，国省考断面上游1公里范围内河道护坡原则上禁止农业种植行为。

5.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全面完成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加强重点涉水企业污染防治与应急排污设施环境监管，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消除环境安全

隐患；加强对国省考断面上游及周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点加强东海县涉氟石英砂企业环境执法检查，严防氟化物污染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

（二）大气环境提升

1. 聚焦重点行业加快整治。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提供有利资源，加快推进镔鑫钢铁、兴鑫钢铁、亚新钢铁、华乐合金、新海石化、晨兴环保等重点企业治理改造。

2.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重点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企业开展检查抽测，逐一梳理问题清单，推动治理减排。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督促40家列入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10月底前编制完成“一企一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强化各类扬尘管控。深入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大路面保洁频次，国、省控点半径3公里内主次干道确保每日2次清扫、4次冲洗洒水降尘，每周组织洗3次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编组进行深度清扫保洁作业，组织小型冲洗车辆对路牙以上道路逐条进行“洗地”作业。强化施工、拆迁等工地裸

土覆盖，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确保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在线监测稳定运行，禁止高排放机械入场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码头散货装卸及各类堆场扬尘，避免作业起尘，各类物料堆场全部落实防尘措施。

4.强化工业粉尘管控。东海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徐圩新区要对 2021 年以来部、省级环保专项检查反馈的 12 个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建立管理台账，责任到人，对于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整改到位。开展全市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连云港市重点行业堆场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处理，加强精细化管控。

5.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强化路检检查、入户检查，环检机构抽检率不低于 50%，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及柴油货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各县区试点完成 1 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组织 1 次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检测频次，尽最大努力降低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开展散煤污染治理攻坚。各县区要对照《连云港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回头看”，对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再调度、再部署，加强散煤销售、燃用、运输、存储、燃煤设施等各环节的执法监督管理。加快

推进花果山街道、连云街道等地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全力以赴抓好散煤治理工作。

7.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属地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和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规范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操作。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督促重点区域不少于20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并与市级主管部门联网。推进“绿岛式”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

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程序，按绩效分级结果对重点行业企业、工地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建立高效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管控体系，专人联络传达布置任务。市大气办发布预警后，各县区、各部门要第一时间通知到位、部署到位、督查到位，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和强制减排措施不空转。

（三）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1.抓好存量问题清零。持续巩固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对整改销号工作进行再审核、再验收，确保不回潮，不反弹。加快对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等

风险点集中整治，既抓好具体整改、落实治标要求，又查找根源、推动系统治理，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2. 加快督查整改进度。按照“紧前不紧后”的原则，倒排工期计划，确保中央环保督察事项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环保督察事项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鼓励及早销号。

3. 开展隐患问题排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对“两高”项目、生态系统破坏、环境基础设施等督察重点系统排查梳理，坚决做到超前防范，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争取最快速度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工作有进展。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地下水环境治理

1. 重点抓好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涉及的 43 个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必须于 10 月底前又好又快的建成。

2. 对标对表，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相关县区应整体推进，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抓好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按照 11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的计划，倒排工期，全力以赴，冲刺三县和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海州区自然村覆盖率达 50%，市区其他区、功能板块全覆盖等年度目标。

3. 建管并重，做好已建成治理设施的长效运维。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

查的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真正发挥好设施的治污效果，让民生实事项目真正惠及民生。

4.摸清家底，构建石化基地地下水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省、市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加快推进石化基地地下水调查评估，开展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摸清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家底，构建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事项，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做好污染防治“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区国省考断面“断面长”“点位长”是辖区内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省、市制定印发的“断面长”“点位长”履职规则。对于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县区，在市高质量考核中予以加分。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真抓实干争先进 拼搏冲刺四季度”专项行动，各县区负责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水质监控预警以及重点污染源排污执法监管；市发展改革、市工信部门严控“两高”项目上马，持续推进减煤、减化工作，年内再关闭退出一批化工生产企业；住建部门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管控“6个100%”，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溢流的管控和治理；水利部门负责汛期重要

断面水情监控，科学合理调度，最大程度减轻泄洪排涝对国省考断面水质的影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化肥农药减施，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以及农业退水污染控制；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劣质油品的销售使用；气象部门做好汛期强降雨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三）强化督查曝光。市指挥部办公室强化工作调度，重点督办未达任务进度的具体点位和断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对问题突出或者长期存在未解决的，利用连云港电视台《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栏目和《美连263》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曝光。各县区对交办、曝光事项要立即整改，做到有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 附件：
- 1.未达Ⅲ类目标断面清单
 - 2.存在降类风险的断面清单
 - 3.新增Ⅲ类目标断面清单
 - 4.大气环境质量奋斗目标
 - 5.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清单
 -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
 - 7.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目标

附表 1

未达Ⅲ类目标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21 年 1-9 月水质及重点水质指标		县区断面长	攻坚目标
			水质类别	重点水质指标		
1	盐河桥	海州区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锋	确保年度 达Ⅲ类
2	大板跳闸	连云区、开发区、海州区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云区委书记 华宏铭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胡传宏 海州区委副书记（挂职），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陈创	确保四季度单 月水质均达Ⅲ 类
3	兴庄桥	赣榆区	Ⅳ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赣榆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姜自成	确保年度 达Ⅲ类
4	郑园桥	赣榆区	Ⅳ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赣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郭鹏	确保年度 达Ⅲ类
5	四队桥	灌云县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灌云县委副书记、县长 曹明丽	确保年度 达Ⅲ类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21年1-9月水质及重点水质指标		县区断面长	攻坚目标
			水质类别	重点水质指标		
6	大浦闸	海州区、开发区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锋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党工委书记 孙爱华	确保年度 达III类
7	二总桥	东海县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东海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芳	确保年度 达III类
8	三口镇桥	灌南县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 李勇	确保年度 达III类
9	塔山水库库区	赣榆区	IV类	总磷	赣榆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莉	确保年度 达III类
10	公路桥	开发区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磊	确保年度 达III类

附件 2

存在降类风险的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21 年 1-9 月水质及风险水质指标		县区断面长	攻坚目标
			水质类别	风险水质指标		
1	新浦大桥	海州区、东海县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从锋 东海县委书记 宋波	确保不降类
2	新浦二桥	海州区、东海县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朱伟哲 东海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其兵	确保不降类
3	燕尾闸	灌云县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灌云县委常委、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 掌文胜	确保不降类
4	新村桥	海州区、东海县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海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宁 东海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欧伟	确保不降类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21年1-9月水质及风险水质指标		县区断面长	攻坚目标
			水质类别	风险水质指标		
5	东海农场	东海县	Ⅲ类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东海县委副书记（扶贫）朱恒山	确保不降类
6	水库东南	东海县	Ⅲ类	总磷	东海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薛剑	确保不降类
7	小南沟桥	灌云县	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灌云县委常委、灌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瑾伟	确保不降类
8	罗圩村桥	海州区	Ⅲ类	化学需氧量	海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梁浩	确保不降类
9	花果山桥	海州区	Ⅲ类	氨氮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林秀兰	确保不降类

附件 3

新增Ⅲ类目标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21 年 1-9 月水质及重点水质指标		县区断面长	攻坚目标
			水质类别	重点水质指标		
1	怀仁南路桥	赣榆区	Ⅲ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赣榆区委常委、区统战部部长 张锐	确保年度达Ⅲ类
2	朱圩桥	东海县、海州区	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东海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宁延刚 海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曹明朗	确保年度达Ⅲ类
3	项圩桥	灌南县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灌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袁丽霞	力争年度达Ⅲ类
4	烧香北闸	连云区、徐圩新区、海州区、云台山景区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连云区政府区长 李占超 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卢忠宝 海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薛喜东 云台山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朱加刚	确保四季度单月水质均达Ⅲ类

附件 4

大气环境质量奋斗目标

2021 年各县区高质发展空气质量目标					
县区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空气优良率（%）		备注
	2021 年年初目标	高质发展目标	2021 年年初目标	高质发展目标	
东海县	41	38	80.8	81.8	
灌云县	38	34	84.5	84.6	
灌南县	37	33	82.4	84.1	
赣榆区	37	34	82.3	83.3	新城一中
海州区	37	32	81	83.3	
连云区	33	28	82.1	83.3	
开发区	34	29	82.4	83.3	
徐圩新区	33	28	84.9	87.4	
云台山景区	34	31	84.9	85.2	
全市	36	31	81.3	83.3	

附件 5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清单

序号	地区	编号	问题内容	攻坚要求	完成时限
1	东海县	首轮央督交办反馈事项 8	检查发现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排查不彻底，蔷薇河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仍存在安泰生猪养殖场。	完成“两断三清”。	2021 年 10 月
2	东海县	首轮央督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第四批 23 号、第十八批 17 号	2021 年 5 月，检查发现，湛蓝科技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粉尘污染严重。堆存的 10 万吨磷石膏堆存不规范，防雨防扬尘措施不到位。	10 月底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关停。	2021 年 11 月
3	赣榆区	首轮央督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第十八批 62 号	2021 年 5 月，检查发现，连云港市赣榆区欢墩镇“青蓝造纸厂”厂房内采用明渠输送回用水及浆液，溢流明显，现场环境脏乱，粉尘污染严重。	完成“两断三清”。	2021 年 10 月
4	东海县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编号	省专项督察期间，发现安峰镇毛南村、毛北村存在耐磨材料、石英石加工等多个“散乱	完成“两断三清”。	2021 年 10 月

序号	地区	编号	问题内容	攻坚要求	完成时限
		D320000201806160012	污”企业集群，仍未做到“两断三清”，甚至存在死灰复燃现象。		
5	连云区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2	连云港市上报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完毕。但核查发现。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重组更名为金桥益海（连云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明确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 2020 年实施搬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	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完成“两断三清”。	2021 年 11 月
6	赣榆区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13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赣榆区墩尚镇泥鳅养殖面积达 6450 亩，高浓度养殖尾水直排，影响范河水质。”连云港市上报已完成整改，但现场核查赣榆区墩尚镇泥鳅养殖整改效果不佳，泥鳅养殖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规抽取使用地下水现象仍然存在，建成的墩尚镇尾水处理项目仅能处理部分泥鳅养殖池塘的尾水，大面积泥鳅养殖塘养殖尾水仍然直排外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泥鳅养殖占用基本农田全部退出。 2.拆除违规抽取地下水的设备。 3.尾水达标排放。 	2021 年 11 月

序号	地区	编号	问题内容	攻坚要求	完成时限
7	东海县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19	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但目前仅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尚未开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10 月进水调试，11 月全面运行。	2021 年 11 月
8	东海县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23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连云港市钓鱼山垃圾填埋场、东海县双店垃圾填埋场问题。”连云港市上报已经完成整改，但目前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尾水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东海县双店镇垃圾填埋场南侧渗滤液收集池未加盖，部分渗滤液有跑冒滴漏现象，在填埋场东南角约 500 米处擅自新设置约 3.6 万方的渗滤液收集池，无环评手续，目前暂存渗滤液约 8000 方，部分渗滤液已渗出，软管长距离输送，风险隐患大。	东海县双店镇垃圾填埋场 11 月底将存量渗滤液处理完毕，封场后垃圾堆体新产生的渗滤液由配套处理车间处理。	2021 年 11 月

序号	地区	编号	问题内容	攻坚要求	完成时限
9	东海县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24	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连云港 4 个园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全面实现集中供热。但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东海经济开发区共用的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目前仅签署内部合作协议，尚未正式启动，进度严重滞后。	高新区和开发区企业集中供热投入运行。	2021 年 11 月
10	赣榆区	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30	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消除黑林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保障塔山水库水质安全。连云港市上报已完成整改，但现场核查黑林镇生活污水收集仍不到位，塔山水库上游及周边村庄，除凤凰岭、阚家岭村，其余村庄均未完成雨污分流；富林、南康邑等 5 个村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但基本无污水进入，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停运；青河、兴隆等 5 个村建设了氧化塘，实际为截污沟，设置多级拦截坝，污水处理效率很低。	完成黑林镇塔山水库上游富林、南康邑、青河、兴隆等周边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	2021 年 10 月

序号	地区	编号	问题内容	攻坚要求	完成时限
11	连云 区、开 发区	省环保督察整改 事项 3	<p>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9 年底前关闭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2022 年底前完成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整治。但检查发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方案尚未确定，4 台燃煤锅炉仍在正常使用，碱渣废水 pH 时有超标、氨氮未经处理长期直接外排；碱渣废水输送通道为土堤明渠，破损渗漏溃坝时有发生，导致碱渣废水进入外环境。碱渣场累计贮存碱渣约为 3000 万方，堆场不符合工业固废贮存情况相关标准要求，环境安全风险突出；碱渣废水输送通道清理出的碱渣未规范处置，长期堆放于通道两侧空地，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p>	<p>10 月底前完成全厂的关停工作。</p> <p>碱渣规范贮存、处置。</p>	<p>2021 年 10 月；</p> <p>2026 年 10 月</p>

附件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

县区	目前工作进展	省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	省政府民生实项目	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	省、市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行动方案目标
东海县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63.6%，自然村覆盖率 26.7%。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无建成项目。省民生实项目均尚未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65%，自然村覆盖率达 35%。	完成 1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农户覆盖率达 3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灌云县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62.9%，自然村覆盖率 17.7%。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只建成 1 个行政村项目。省民生实项目均尚未完成。		完成 11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灌南县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62.6%，自然村覆盖率 20.9%。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无建成项目。省民生实项目均尚未完成。		完成 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完成省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任务。	
赣榆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67.2%，自然村覆盖率 47.2%。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已基本完成 22 个行政村、23 个自然村治理工作。其中，省民生实项目完成 6 个。		完成 1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	

海州区 (高新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91.5%，自然村覆盖率 53.5%。已基本完成 66 个自然村治理工作。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 5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自然村覆盖率达 50%，农户覆盖率达 6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连云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开发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徐圩新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	\	东辛农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云台山景区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滞后，众多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全市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67.7%，自然村覆盖率 29.4%。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甚至前期阶段，已基本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65%，	完成 4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生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0%，自然村覆盖率达 35%，农户

	23 个行政村、90 个自然村治理工作。其中，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 6 个。	自然村覆盖率达 35%。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覆盖率达 3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
--	---------------------------------------	--------------	--	-------------------	--------------------------------

附件 7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目标

考核县区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目前工作进展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p>《江苏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实施方案》要求，2021 年完成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时间安排如下：</p> <p>2021 年 6 月底前，收集化工园区资料，制定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并将资料和方案报送省厅；</p> <p>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调查评估方案编制及审查，并将技术方案报送省厅；</p> <p>2021 年 9 月底前，落实调查评估承担单位；</p> <p>2021 年 10 月起，向省厅报送每月工作进度；</p> <p>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报告编制及审查，并将最终成果报送省厅。</p>	<p>已委托第三方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完成《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地下水及土壤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初稿），计划 10 月中旬完成方案评审定稿。</p>
徐圩新区	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	<p>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展石化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p> <p>第一季度启动石化基地土壤和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申请资金。</p> <p>第二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试点。</p> <p>第三季度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等。</p> <p>第四季度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总结石化基地土壤和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工作。</p>	<p>开展前期调研准备工作。</p>